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32-03R1

修正案号: 39-5330

一. 标题: 改装起落架控制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未执行MOD 0723817改装的以下AS 332 C、C1、L和L1直升机,并且:

--未执行MOD 0725670(直升机布线)改装或未执行欧直公司AS 332 服务通告No. 32.00.12;

--安装有件号为(PN) 332A67-1623-00、332A67-1623-06、332A67-1623-0610或332A67-1623-0651的“33G”控制组件,且未执行MOD 0725670、332P083218或332A088381改装,或未执行AS 332 服务通告No. 32.00.12。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No. 2006-0152, 2006年5月30日颁发;

(该指令替代 DGAC AD No. F-2005-100)

2、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32.00.18 R1(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A332-03, 39-4911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现电动活门的电力供应中断导致起落架收上,直升机着地使机身前部的底部结构破坏。

本指令替代CAD2005-A332-03并涵盖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32.00.18 R1的以下内容：

- 将适用范围延伸至新的“33G”控制组件(PN 332A67-1623-0610)，
- 更正所要求执行的功能测试的定义。

1、以下重申CAD2005-A332-03要求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生效日期为2005年7月2日）：

2005年12月31日前，根据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32.00.18第2.B段的要求改装起落架控制组件，并进行功能测试以检查改装的效果。

2、自2006年6月12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直升机如已根据CAD2005-A332-03或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32.00.18原版完成了改装，在3个月内根据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32.00.18 R1第2.B.3段的要求再次进行功能测试以检查改装的效果。

（2）安装有件号为PN332A67-1623-0610的“33G”控制组件的直升机，在3个月内根据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32.00.18 R1第2.B段的要求对控制组件及布线进行改装并进行功能测试以检查改装的效果。

（3）在3个月内：将作为备件的本指令“适用范围”中定义的控制组件安装到飞机上前，完成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32.00.18 R1第2.B.5段的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7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7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